



财政部颁发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本刊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有关规定，财政部颁发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内容如下：

- 一、要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二、各地成立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成立不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须报经财政部批准。
- 批准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财政机关，即为主管的财政机关。
- 设在计划单列市和其他城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主管财政机关可以授权当地财政机关进行管理。
- 三、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委托人对委托执行会计查帐验证和会计咨询业务的需要，具有一定数量专职担任注册会计师的合适人选，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各款的规定。
- 四、申请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筹组单位向主管财政机关提出报告，申明成立理由，以及机构名称、组织形式、办事地点、业务范围、注册资金等，并附送组织章程草案和担任注册会计师人员的申请注册材料。
- 五、主管财政机关收到成立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后，应于两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对于批准成立的，应当发给批准证书，并同时符合担任注册会计师条件的人员批准注册。
- 六、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成立后，应当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
- 七、经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论筹组单位系何部门、单位或组织，都必须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不得成为筹组单位的附属机构，都必须接受主管财政机关或其授权的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调整专项控制商品

本刊讯：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以及价格变动等因素，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对目前实行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中的部分商品作了适当调整，并从198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现将调整后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刊登如下：

- 1、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工具车，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
- 2、大轿车（包括用于更新的车辆）
- 3、摩托车（包括各种摩托车、轻骑以及用于更新的车辆，但不包括后三轮货运摩托车）
- 4、沙发
- 5、地毯（包括纯毛及含毛混纺地毯）
- 6、沙发床（包括沙发床垫）
- 7、空气调节器（指窗式、柜式的制冷或制冷制热机）

- 8、录音机和多用机（单价在一千元以上的）
- 9、录像机（包括摄像机、放像机、编辑机和监视器）
- 10、照相机和放大机（包括扩印机和各种镜头）
- 11、大型或高级乐器（单价在五千元以上的）
- 12、家具（单价在一百元以上的钢、铁、木、藤等制做的各种家具）
- 13、呢绒毛料及其制品（包括混纺制品，海轮旗帜免于审批）
- 14、纯毛毯
- 15、彩色电视机
- 16、电冰箱（三百立升以下的）
- 17、洗衣机（不包括工业用洗衣机）
- 18、各种电取暖、电煮水设备（包括电热水淋浴器）